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涛、束龙林、潘红胜：本院受理原告南京市浦口区永顺石材经营部诉被告魏红霞、被告朱金宁、被告束海林、被告崔冬生、第三人芜湖市国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做出（2026）皖 0207 民初 89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束龙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未出资 5272.5 万元范围内，对（2024）皖 0207 民初 698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芜湖市国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负原告南京市浦口区永顺石材经营部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驳回原告南京市浦口区永顺石材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690 元，由被告束龙林负担（原告预交的应由被告负担的诉讼费用，由本院退还，被告负担的诉讼费用，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至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的诉讼费专户，收款户名：芜湖市财政局，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收款账号：342006013018010047487262 1739）。公告费，由被告束龙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至原告南京市浦口区永顺石材经营部。现将上述内容作为判决书正本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1日)